灌云县教育局所属学校2022年第二次公开招聘新教师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

为确保灌云县教育局所属学校2022年第二次公开招聘新教师笔试安全顺利进行，现将笔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和支持。

一、考生应至少于考试前5天（2022年12月13日及以前）申领“苏康码”，并确保为绿码。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，备考期间不前往国（境）外或国内疫情高风险区，主动减少外出、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。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，规范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如出现发热、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，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。

二、考试当天入场时，考生应出示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、准考证、“苏康码”绿码，现场测量体温＜37.3℃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，并能提供本人考试开考前**48小时内**（以采样时间为准，下同）**核酸检测阴性证明**（省内外具有相关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，纸质报告、电子报告或“苏康码”、检测机构APP显示均可，必须含采样时间信息，下同），方可入场参加考试。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干咳等症状的考生，考试当天如症状未消失，应主动报告，除应符合上述入场参加考试的条件外，经排查无流行病学史的，还须服从安排在临时隔离考场参加考试。

考生应服从考试现场防疫管理，并自备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，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应全程规范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考生不能提前进入考点熟悉情况，请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，考试当天提前到达考点，自觉配合完成检测验证流程后从规定通道入场。逾期到场失去参加考试资格或耽误考试时间的，责任自负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，且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：

1．考试当天不能现场出示本人“苏康码”绿码、符合要求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；

2．仍在隔离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以及有国（境）外、国内疫情高风险区旅居史未满规定隔离期及健康监测期的；

3. 因疫情相关原因被旅居地或考试地点所在地管控不能到场的，或被要求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的。

四、考试过程中，考生出现发热、干咳等可疑症状，应主动向工作人员报告，经复测复查确有症状的，应配合转移到隔离考场参加考试，考试结束后应服从疫情防控有关安排。考生因此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弥补。

五、考生在报名网站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前，应仔细阅读考试相关规定、防疫要求，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即视为认同并签署《灌云县教育局所属学校2022年第二次公开招聘新教师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（见附件）。考生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，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排查、隔离、送诊等情形的，将被取消考试资格；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在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；构成违法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灌云县教育局在组织报名资格复审、体测体检等工作时，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疫情防控要求，考生应当服从安排。

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动态和连云港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，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，将另行告知。

附件：灌云县教育局所属学校2022年第二次公开招聘新教师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 灌云县教育局

附件

灌云县教育局所属学校2022年第二次公开招聘新教师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灌云县教育局所属学校2022年第二次公开招聘新教师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并愿意遵守考试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配合考试现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安排。如有违反或有不实承诺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承 诺 人：在报名网站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即视为本人签名

承诺时间：与在报名网站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时间相一致